

附件二-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一、 評鑑時間：111.08.31
-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江世豪
- 三、 (藝術)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				1. 本校藝術領域課程，除九年一貫階段的五六年級，三、四年級藝術課程經領域教師在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中評選出適宜學校學生之版本，符合素養導向、邏輯關聯、及學生發展。 2. 本學期末設計協同教學單元。 3. 本校領域課程計畫已送府審查通過。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建議：可嘗試與相關教師討論協助教學方式。
		A.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				
	6. 內容結構	A.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A	✓				
		A.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				
	7. 邏輯關連	A.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A	✓				
		A. 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A		✓			
	8. 發展過程	A.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B	✓				
		A.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說明：

-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